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海市海勃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海勃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及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勃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监督检查辅助服务项目及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项目（二次），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卓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0321.09万元，资产总额为1684.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卓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 小微企业截图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卓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6994640785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4日	行业	人力资源服务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